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8331

10位ISBN编号：7510208335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孙谦、韩大元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 内容概要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

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亚洲 中国 朝鲜 韩国 日本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伊朗 以色列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欧洲 奥地利 比利时 波兰 德国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芬兰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西班牙 希腊 意大利 非洲 安哥拉 刚果(金) 南非 坦桑尼亚 美洲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巴哈马 巴西 秘鲁 玻利维亚 厄瓜多尔 哥伦比亚 古巴 加拿大 美国 墨西哥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智利 大洋洲 澳大利亚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新西兰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 &lt;&lt;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除了依据由某位大臣签署的内阁建议外，众议院不应：（a）处理在主持人看来规定征收任何税或增加任何税的税率、规定从统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公共基金中支付任何费用、或以减少其数额以外的其他方式对任何此种费用作出修改、或规定对欠巴巴多斯的债务作出和解或免除的任何议案（包括对某一议案的任何修正案）；或（b）处理在主持人看来其效果旨在为实现前述之任何目的而作出规定的任何动议（包括对某一动议的任何修正案）。

（4）参议院不应：（a）处理在主持人看来规定征收任何税或增加任何税的税率、规定从统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公共基金中支付任何费用、或以减少其数额以外的其他方式对任何此种费用作出修改、或规定对欠巴巴多斯的债务作出和解或免除的任何议案或对某一议案的任何修正案（来自众议院提交的议案除外）；或（b）处理在主持人看来其效果旨在为实现前述之任何目的而作出规定的任何动议（包括对某一动议的任何修正案）。

第55条对参议院有关资金议案的权力的限制（1）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某一资金议案已经众议院通过，并在会期结束前至少1个月内提交给了参议院，而该议案在提交参议院后1个月内，在未作任何修正的情况下未获参议院通过，则除非众议院另行通过决议，尽管参议院未通过该议案，仍应将之提交给总督，以获得其同意。

（2）在将资金议案提交给参议院时，应在每一资金议案背面签注由众议院议长签署的说明此议案为资金议案的证明；对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给总督以获得其同意的任何资金议案，亦应在其背面签注由众议院议长签署的说明此议案为资金议案且本条第（1）款之规定已获遵守的证明。

第56条对参议院有关资金议案以外之议案的权力的限制（1）如果资金议案以外的任何议案在众议院连续两次会期内均获通过（无论议会在此两次会期期间是否解散），并已在每一次会期结束前至少1个月被提交给参议院，而参议院在每一次会期内均拒绝通过该议案，则该议案在被参议院第二次拒绝后，除非众议院另行作出决议，尽管参议院未通过该议案，仍应将之提交给总督，以获得其同意。

但是，除非该议案在众议院第一次会期内获得通过至在众议院第二次会期内获得通过之间至少间隔7个月，否则，本款之前述规定不能生效。

##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 编辑推荐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